

海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B包)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招标编号：HNJC2023-044B

合  
同  
书

甲方： 海南省公安厅

乙方： 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

乙方：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0月08日在海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B包）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3-044B）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海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u>(B包)</u> 项目	118300	1套	118300	
合同总额		(小写):¥ <u>1183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u>			

### 二、合同范围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技术应答及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及乙方所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 三、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海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商用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本项目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	系统等级	系统描述
1	海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三级	包括对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四、交付和验收

1. 合同期限：下达测评通知后60天内交付《海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系统项目成果交付使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用户指定；系统项目服务区域为海南全省；

3. 验收方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以及组织有关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及合同相关条款。

#### 五、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第一笔：小写：¥82810.00元，大写：捌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待2024年度预算经费下达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合同款。

第二笔：小写：¥35490.00元，大写：叁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  
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政府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  
应顺延；

4、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77039769XQ

地址、电话：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  
小区1栋B座805室、0991-51200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

账号： 108201439725

##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履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应当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之前  
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则按日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天，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  
同。

2、如乙方编制的安全性评估报告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经整

改后仍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责任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应按合同总款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八十三天（含）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共识或解决，需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诉讼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皆由败诉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是采购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的除外。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内容调整、变更或补充，由双方进行商议并形成书面文件，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二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政采）平台备案。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  
道滨涯路9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严朝欢

电话：0898-68836426

电子邮箱：41931771@qq.com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  
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B座805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家林

电话：13078904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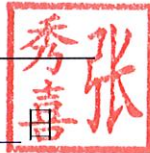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15289739576@163.com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2023 年 12 月 22 日

